**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

**（2024年度）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7](#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

1.2 采 购 人：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143.86平方米，用于建成住宅、商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9.22万平米，可售面积约为3.91万平米，项目包括1栋4座高层住宅（其中1座为无偿移交政府只租不售人才住房），1栋幼儿园。本次涉税服务采购主要为日常涉税业务及管理咨询、专项税收筹划咨询、税务培训及税企关系协调工作、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和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工作等内容。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年度日常涉税业务及管理咨询、专项税收筹划咨询、税务培训及税企关系协调工作、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和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工作。

2.4 合同包划分： 一个合同包

2.5 最高限价（含税）：201000.00元

2.6 计划服务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为准）；服务期暂定1年，具体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1个（具体数量）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或营业范围包含涉税相关鉴证业务且事务所登记的注册税务师或税务师资格人数不少于8名(需提供截标日前近一个月内省级税务师协会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查询截图) 。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_三\_年（指\_2021年\_1\_月\_1\_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范围、时间以合同上载明为准，合同载明所属期限内任意时间节点可满足前述三年内条件即可)具备至少1个广东省深圳市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合同业绩（需提供服务项目所在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所在地政府报批文件、投资备案证(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企查查或启信宝等正规渠道可查询的公司信息证明资料等，若业绩合同中已明确载明项目服务地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2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项目组至少两人需具备 注册税务师或税务师执业 资格，

其中项目组负责人需具备八年(含)以上注册税务师或税务师执业资格；；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关联关系定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4月1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 2024 年4月1日 12 时 00分至 2024 年4月1日 14 时 3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邦凯科技园4#楼B座9楼911室。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邦凯科技园4#楼B座9楼911室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

递交账号： /

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ahanlian.com/）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邦凯科技园4#楼B座9楼911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 系 人：高春钊

电 话：13602598079

电子邮箱：460784254@qq.com

\_2024 年\_3 月\_26\_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
| 1.1.2 | 安全目标 |  无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R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同一供应商不得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中所有成本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3.4.4（4）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2份（其中正本\_1 份，副本\_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6.2.3（4） | 其他不予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无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形式：/ |
| 7.4.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无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相应条款无相关要求的在前附表中打“/”。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7）信誉情况；

（8）服务方案；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总价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电子版（U盘）一份。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 （2024年度）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4月1日 14 时 30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3）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4）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情形）。

6.2.4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anlian.com/）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综合部 0755-2916880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R其他方法:评审价相等时，以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效业绩数量较多的优先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当各响应人报价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审价。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

**税务顾问服务合同（2024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深圳安联尚璟府**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甲 方: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  |
|  |

**甲方：**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0JD01**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司常年税务税务顾问服务，乙方派 、 、 或经甲方同意另行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税务师作为税务顾问，负责为甲方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事项**

1.年度日常税务顾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1）乙方须按甲方需要，及时进行项目有关业务税务预筹划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框架思路、各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具体操作路径及相应测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预案或在约定合同期到期前1个月或自然年度首季度中向甲方提供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次年度税务筹划报告等（具体以甲方需要为准）；

（2）日常税务答疑（以合同签订日起算按年为单位，以书面、电话、微信或其他形式答疑），一般应自甲方需求起不超过24小时进行回复，特殊的复杂的问题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进行解决回复；

（3）结合税务机关阶段性中心工作，宣传有关税收政策；

（4）每季度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8小时）到现场辅导公司的财税管理状况，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或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每季度检查后须于次月15日前出具书面的季度税务体检报告或涉税咨询记录；

（5）根据甲方需要，代拟相关涉税业务文书；

（6）协助甲方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手续；

（7）帮助甲方协调与主管税务部门的业务关系；

（8）根据甲方经营具体情况，积极主动辅导甲方依法合理纳税和梳理规范相关业务，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9）根据甲方经营情况，指定专人为甲方进行涉税培训，合同期内进行1次（最终以甲方需要为准）。

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

（1）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咨询意见书或鉴证报告（含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书）；
 （2）协助指导甲方进行企业所得税完成申报和退税（若有）工作；

（3）未尽内容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鉴证服务约定书（详见附件1）为准。

3.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

 （1）对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涉税进行鉴证服务业务；

 （2）协助指导甲方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和退税（若有）工作。

 （3）未尽内容以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约定书（详见附件2）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保质保量的如期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提出有利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企业信息保守秘密；

（4）甲方有权拒绝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

2.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否则，由此影响鉴证工作的时间、质量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对于专项鉴证或咨询服务甲方权利和责任以附件1、2中的有关约定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服务工作中发现甲方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提醒，并建议其纠正；（2）乙方有权要求建议甲方指派（或增、减、更换）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2.乙方的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立即委派咨询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未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对于专项咨询事项，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具体税务咨询内容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正式工作成果，特殊情况下确实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需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提交方式有：书面报告、电子文件报告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内容主要包括：税法依据、财务处理、风险防范等；

（4）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5）在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的相关资料的情况下，由于乙方工作原因，直接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应不低于2人）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按甲方要求时点完成各项服务，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委派的专业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以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联络乙方调整服务人员（或增、减、更换），因乙方人员服务不专业引起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有权解除本协议。

（7）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专项鉴证或咨询服务乙方权利和责任除执行本合同外，还应履行附件1、2中的有关约定。

**四、服务所属期**

1.合同服务暂定自 2024 年 4 月 日起至2025年 5 月 日31日止，其中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不受前述日期限制，以项目主管税务局出具最终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文书并指导协助甲方完成清算时为止。

2.本协议书期满时，若双方满意，经协商后决定续签税务咨询服务合同，双方需签订新的服务合同；若服务范围变更，双方可协商议定。

**五、服务费金额及结算办法**

（1）合同总服务费含税金额：人民币 元整（￥XXX,XXX.00），税率 X %；其中年度日常税务顾问服务费￥XX,XXX.00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或咨询意见服务费￥XX,XXX.00元，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费￥XXX,XXX.00元。日常结算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最终以当期适用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为准，不论税率如何变化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不变。

（2）服务费结算办法：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后且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咨询意见书或鉴证报告并按合同有关约定或公司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起1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XXXXXXXXXXXXXX元整（￥XX,XXX.00元）；待乙方完成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预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即人民币XXXXXXXXXXXXXX元整（￥XX,XXX.00元）；待乙方按附件1要求出具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咨询意见书或鉴证报告并按合同有关约定或公司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起1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10%，即XXXXXXXXX元整（￥XX,XXX.00元）；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2024年度税务顾问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起10 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20%，即XXXXXXXXX元整（￥XX,XXX.00元）；待乙方完成并按附件2要求出具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鉴证报告并按公司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起10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XXXXXXXXXX元整（￥XX,XXX.00元）；余款（合同总服务费的20%，即XXXXXXXX元整（￥XX,XXX.00元）在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收到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最终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或通知且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清算工作后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

（3）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本合同解约条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下）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拖欠服务费时，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暂停相关服务；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之日；若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需求，甲方每发现一次可对乙方进行1000元罚款；

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相应未履行完成合同部分的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委托事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服务费用总额相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具体见附件3廉政合同），遵守相关行业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八、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如遇国家涉税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双方可以就相关事宜协商，有专门约定的按专门约定执行，无专门约定的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协商议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叁份。

附件：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鉴证服务约定书

 2、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约定书

 3、廉政合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公司地址：广东深圳光明新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鉴证服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0JD0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邦凯科技园B座9楼911室

**乙方：（受托方）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委托业务：2023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协助指导甲方进行企业所得税完成申报和退税(若有)工作。

2、服务时间：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5月31日

合同到期时，双方无异议且经双方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方式）确任后续约，每次续约期为1年。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

3、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因甲方正常管理需要而经过必要审批程序不视为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应不低于2人）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按甲方要求时点完成各项服务，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其中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认可，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未及时完成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按照1000/次的标准在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委派的专业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以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联络乙方作服务人员调整，并可视情况作出一定惩罚（一般不超过2000元），因乙方人员服务不专业引起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5、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具体见附件廉政合同），遵守相关行业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报告、提示函、通知等资料，可通过电子邮件传达，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XX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箱：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XXXXXX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

指定邮箱：XXXXXXXXXXXXXXX

### 四、财税咨询服务的收费

1、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XX,XXX.00元），前述费用按主合同第五条有关服务费结算支付办法执行。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

开 户 行：XXXXXXXXXXXXXXXXXXX

### 五、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服务内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 六、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其他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时，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仍未能取得一致，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乙方：XXXXXXXXX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0JD0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邦凯科技园B座9楼911室

**乙方：（受托方）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增税清算鉴证服务，乙方亦有意接受此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出具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或咨询报告并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

2、服务时间：按主合同第四条有关服务所属期办法执行。

3、服务内容：按主合同第一条第3项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有关内容执行。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

3、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因甲方正常管理需要而经过必要审批程序不视为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应不低于2人）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按甲方要求时点完成各项服务，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其中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认可，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未及时完成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按照1000/次的标准在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委派的专业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以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联络乙方作服务人员调整，并可视情况作出一定惩罚（一般不超过2000元），因乙方人员服务不专业引起的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5、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6、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具体见附件廉政合同），遵守相关行业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报告、提示函、通知等资料，可通过电子邮件传达，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XXXXXXXXXXXXX

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

邮箱：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指定邮箱：XXXXXXXXXXX

### 四、财税咨询服务的收费

1、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XXXXXX整（￥XX,XXX.00元）。前述费用按主合同第五条有关服务费结算支付办法执行。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XXXX

开 户 行：XXXXXXXXXXXXXXXXXXX

### 五、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服务内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 六、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其他事项的约定

1、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时，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仍未能取得一致，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

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的采购人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成交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深圳市安之联置业 乙方：XXXXX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技术大纲或工作任务书或委托人要求, 详见以下税务顾问服务需求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项目分类** | **服务内容** | **收费说明** |
| 　 | 一、日常税务顾问服务 （年度） | 1.项目税收需求筹划 | 1、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出具相关业务涉税筹划建议或意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税清算预案和报告等（不含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专项鉴证报告业务）；2、每年度进行税务培训不低于一次（依甲方需要）；3、每季度派人最低驻场工作一次，每次不低于8小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税检查记录或报告（特殊情况经申请后可延长）；4、及时解答企业涉税疑问，一般应于24小时予以反馈，特殊复杂业务不超过3天予以回复；5、相关服务内容或事项以及服务周期（拟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5月31日）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日常疑难解答 |
| 3.税务培训服务 |
| 4.税务体检 |
| 5. 代写税务文书及税企沟通等 |
| 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鉴证服务 | 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或咨询报告并完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工作 | 2023和2024年度最终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 三、安联尚璟花园项目土增税清算及鉴证服务 | 出具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或咨询报告并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 | 项目服务周期以项目所属税务机关下达最终清算结论为准。 |
| **含税合计（税率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七、信誉情况

八、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满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2024年度）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
| --- |
| **深圳安联尚璟府项目税务顾问服务需求清单报价** |
| **单位****名称** | **项目分类** | **服务内容** | **含税单项报价（元）** | **收费说明** |
| 　 | 一、日常税务顾问服务 （年度） | 1.项目税收需求筹划 | 　 | 1、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出具相关业务涉税筹划建议或意见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税清算预案和报告等（不含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专项鉴证报告业务）；2、每年度进行税务培训不低于一次（依甲方需要）；3、每季度派人最低驻场工作一次，每次不低于8小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涉税检查记录或报告（特殊情况经申请后可延长）；4、及时解答企业涉税疑问，一般应于24小时予以反馈，特殊复杂业务不超过3天予以回复；5、相关服务内容或事项以及服务周期（拟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5月31日）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 2.日常疑难解答 | 　 |
| 3.税务培训服务 | 　 |
| 4.税务体检 | 　 |
| 5. 代写税务文书及税企沟通等 | 　 |
| 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鉴证服务 | 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或咨询报告并完成公司年度汇算清缴工作 |  | 2023和2024年度最终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
| 三、安联尚璟花园项目土增税清算及鉴证服务 | 出具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或咨询报告并完成项目土地增值税 |  | 项目服务周期以项目所属税务机关下达最终清算结论为准。 |
| **含税合计（税率 %）** | **0.00** | 　 |
|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_三\_年（指\_2021年\_1\_月\_1\_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范围、时间以合同上载明为准，合同载明所属期限内任意时间节点可满足前述三年内条件即可)具备\_至少1个广东省深圳市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合同业绩（需提供服务项目所在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所在地政府报批文件、投资备案证(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企查查或启信宝等正规渠道可查询的公司信息证明资料等，若业绩合同中已明确载明项目服务地的，无需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经 历 |
| \_\_年~\_\_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作情况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